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 】中央選舉委員會 19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以電視廣告牆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7 項規定，處以委託人候選人謝長廷及受託人捷豹公司，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中選會強調，該案雖然是由台灣維新館文宣部鍾豐閔與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簽約的，惟台灣維新館的負責人是謝長廷，基於概括承受原則，因此本案是處罰委託人候選人謝長廷及受託人捷豹公司，而非鍾豐閔。

中選會表示，3 月 22 日投票日當天，捷豹公司在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上電視廣告牆播放候選人謝長廷競選廣告（診所篇及電梯篇）。業經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5 月 12 日、13 日分別函送相對人捷豹公司及謝長廷陳述意見通知書，裁罰案成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7 項規定，建議裁處委託人謝長廷及受託人捷豹公司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中選會指出，根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時同法第 96 條第 7 項規定，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者，依第 5 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因此，經中選會巡迴監察員會議審通過，認定該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7 項規定，建議分別處委託人及受託人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